

证券代码：01818.HK
债券代码：122411

证券简称：招金矿业
债券简称：14 招金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招金债”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179
- 回售简称：招金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和2018年7月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30日

特别提示：

1、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招金债”或“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招金债”100个基点，即“14招金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14招金债”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14招金债”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和2018年7月9日）进行回售登记。

4、“14招金债”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5、“14招金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由于2018年7月2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14招金债”实际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8年7月30日。

6、本公告仅对“14招金债”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招金债”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现将本公司关于“14招金债”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招金债（122411）。

3、发行主体：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80%，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次债券于201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5年7月29日。

8、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2020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4招金债”票面利率为3.80%，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14招金债”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8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4招金债”100个基点，即“14招金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8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次付息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79，回售简称：招金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6日和2018年7月9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

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7月30日（因2018年7月29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招金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招金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联系人：方继生

联系电话：0535-826621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人：杨矛、向萌朦

联系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招金债”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之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7月 2 日